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投资兴办经济实体（设立及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兼并、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或债券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管理，包括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行为

的审查、批准，以及对投资项目运作和投资效果的监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六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分层决策制度，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八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九条 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会在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标准的，应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后，向总经理提出投资建议，总经理审查后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

第十七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同时提交公司总经理。总经理评审后，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对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总经理在作出决定的同时，应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

第二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与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审批付款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交由档案室机要人员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协助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被投资企业的季度（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股

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金额限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应由公司总经理会同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投资收回或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